

鄭洋

实施单位:

年 月

突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局 2024 年-2025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4 年-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给突泉县 376.792 万元，计划救助人数 18115 人，救助标准 208 元/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我县有序做好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有序做好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了我县受灾群众冬春间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4 年-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给突泉县 376.792 万元，计划救助人数 18115 人，救助标准 208 元/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我县有序做好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兴财资环〔2024〕56 号，通过 2024 年-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给突泉县 376.792 万元，计划救助人数 18115 人，救助标准 208 元/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我县有序做好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且此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最终结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视和评估，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参加和借鉴，有利于今后项目开展更加规范、科学，并据此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同时可以促进我局在工作中进行改革创新。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37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6.7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37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6.7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376.79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376.7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于 2025 年下达项目指标 376.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年初，项目资金支出 376.79 万元，资金已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人专管、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使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招投标或电子卖场采购，确保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制定完善财务审批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人)，目标值 18115，完成值 18115，分值 8，得分 8。

2) 冬春期间受灾乡镇数量(个)，目标值 9，完成值 9，分值 7，得分 7。

(2) 质量指标

1)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3) 时效指标

1) 我局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下拨受灾群众所需要的时间(日)，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5，得分 5。

2) 项目结束时间, 目标值 202501, 完成值 202501,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冬春救助资金总金额(万元), 目标值 376.79, 完成值 376.79, 分值 5, 得分 5。

2) 受灾群众每人冬春救助标准(元), 目标值 208, 完成值 208,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目标值效果显著, 完成值优,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保障基本生活, 目标值持续保障, 完成值持续保障, 分值 15, 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救灾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三) 措施及办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 2024 年-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给突泉县 376.792 万元，计划救助人数 18115 人，救助标准 208 元/人，实现了我县有序做好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达到了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同时，此项目按要求在突泉县三务公开监督平台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